
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亦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亦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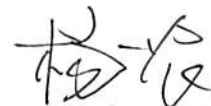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亦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20 年 7 月 24 日